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6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許淳芸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智皓、周品蓉間因113年度訴字第86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